

弘光科技大學菁英培育助學金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弘光科技大學菁英培育助學金之
_____培育計畫，培育期間自民國 111 年
04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已詳細閱讀並配合助
學金辦法之規定。

- 一、 若發現申請資料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，由學生事務處追回已發給之助學金。
- 二、 培育計畫執行期間若表現欠佳(例：未達計畫書所訂進度，或輔導紀錄不實等)，經學務長核定後，得以中止培育獎助。
- 三、 應依規定定期完成輔導紀錄，並繳交輔導紀錄副本至學生事務處(B108)留存，。
- 四、 培育結束後一個月內需提出成果報告，成果報告將作為再次申請時之審查參考，並有義務在本校辦理各項活動中，進行經驗分享或成果展及簡報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